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中国法制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第二版)

张晋藩 主编

朱 勇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中国法制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第二版)

张晋藩 主编

朱 勇 副主编

010-28281118	发行所	010-28281000	总机
800-810-0298	商务客	100011	邮编
http://www.hep.edu.cn	网 址	http://www.hep.com.cn	网 址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jandao.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wjgdn.com	编辑教育	2003年2月第1版	版 次
2007年7月第2版	版 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次
30.10元	定 价	430.000	字 数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对 2003 年 2 月第一版教材的适当补充和调整,旨在满足该专业课程教学之需,及时呈现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增加了体现和阐述中国古代法律传统中蕴涵的中华民族的理性与智慧,阐述了体现和总结中华法系跨越时空的民主因素,为当前的法制建设提供历史借鉴等内容;此外,吸取读者的反馈意见,在每章结尾补列“参考文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张晋藩主编.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7

ISBN 978 - 7 - 04 - 022209 - 8

I. 中… II. 张… III. 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0722 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3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209 - 00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龙宗智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胡建森	徐显明	曾令良	曾宪义	

总 序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最长的教育科目。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五是比较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课程;师范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更多与教育、教育者、受教育者权益相关的法律课程……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II 总序

法学教育离不开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规范。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调整的基础上,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规划,设置了统一的核心课程。同时,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14门核心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以来,在更新教学内容、转换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学专业人才的基本规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教材后来还被纳入国家精品课程项目之中,作为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成果;大部分教材获得了国家优秀教材奖以及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科研成果奖。这些教材又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教材规划之中。

这套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外关系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的指导下,哲学社会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我们的教材当然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和时代需要。同时,从各地法学院系师生反馈的意见看,这套教材在内容、篇幅、风格、文字等方面也存在缺点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为此,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对这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新版本。

新版本教材坚持这样一些原则:第一,以发展着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论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充分体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世界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充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新成果,包括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最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新作出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将它们升华为法学范畴和法学理论并融入法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第三,在继承法学教材优良传统,保持国家“九五”、“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各地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新版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第四,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和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国外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借鉴其具有普适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集古今中外法学之精华,力争使新版教材在世界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五,遵循教材规律,创新教材规格,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体系、法治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充分的事实说明、正确的法律阐释、精到的判例运用,实现法学教材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新版本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和知识需要出发。学

生是教材这种教育产品的消费者,他们通过教材接受思想知识和方法,他们有权获得包括教材在内的优质教育产品。供学生使用的教材必须是高质量的,即具有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学生,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对学生具有说服力、吸引力和亲和力,并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

新版本教材力求做到内容进步、写作规范、深浅适度。内容进步,意味着要有新的论题,即使原有论题也要有新思想、新语言、新表述,而不是简单炒剩饭,或者对原有的教材照抄照搬。写作规范,意味着要按照教材的规格编写,语言一定要规范,要简明扼要,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各种标点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标准,并尽可能在编写技术上与国际出版物接轨。深浅适度,意味着教材既要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思想含量,又要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相适应。

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没有最好的教材,只有更好的教材。深望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的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新版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批评性建议和修改意见,有广大师生们的热情参与,新版教材必将不断更新和完善,更加先进和实用。

为了加强高校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主任委员张文显、副主任委员王利明、龙宗智、吴汉东、吴志攀、胡建森、徐显明、曾令良组成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有关重点教材的编审工作。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31日

作者简介

张晋藩,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史学研究院名誉院长,主要著作:《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监察法制史稿》等多部专著,200余篇专业论文,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史》等教材。

朱勇,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主要著作:《清代宗族法研究》、《法律与现代社会》、《中国法制史》(主编)、《中华帝国的法律》(译著)、《中国法律的艰辛历程》(译著)、《中国民法近代化研究》(主编)。

马志冰,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史研究所所长;主要著作:《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合著)、《中国法制史》(主编)、《中国法制史》(合著)、《唐明清三律汇编》、《两宋法制通论》(副主编)。

高浣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主要著作:《清代刑名幕友研究》、《中国司法制度史》(合著)、《两宋法制通论》(合著)、《刑事政策学》(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合著)。

张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主要著作:《中国近代民法法典化研究》;主要论文:《新见史料及其所揭示大清民律草案编纂问题》、《中国近代行政法院之沿革》、《大清民律草案摭遗》、《民事习惯调查与大清民律草案编纂》。

前 言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法制文明古国。根据地下遗存的发展,至少在公元前 21 世纪,已经形成了以夏朝为代表的、统一的部落国家和“禹刑”的早期法律。中国法制文明起源的途径,既不同于古希腊、古罗马,也与古埃及、古巴比伦有别,体现了中华法制文明特殊的规律性,而且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从未中断,因此,中国法制文明的历史不仅沿革清晰、系统完整、史料浩瀚、内容丰富,而且独树一帜,内涵跨越时空的民主性因素,充满了中华民族的智慧 and 创造力,是世界法制文明宝库中的瑰宝。近代法系学说创立以来,中华法系被公认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

以历代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中国法制史,是一门古老而又新兴的学科。二十四史中的刑法志及相关的官书、政史、法典、王章均属法制史等领域。进入 20 世纪以后,又以新的观点、方法开展研究,形成了中国法制史学科。这门学科是法学体系中的基础学科,也是历史学的分支学科。

19 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社会的性质发生了转型,中国法制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革,固有的中华法系解体,而且为移植的外国法系所取代,中国法制开始了艰难的、走向近代化的历程。许多思想家为中国法制的近代化著书立说,奔走呼号,倾注了无数心血甚至付出生命。今天,我们仍在这条路上行进,实践着先贤们未竟的事业。

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学的基础学科,它要阐明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发展、变革的规律性和近代转型的历史必然性;它要展示中华民族在立法、司法、律学各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理性、智慧和创造力,从而增强民族的自豪感和建设国家与法制的自信心;它要总结中国法制在漫长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历史经验,丰富我们的知识,增长才干,发挥以史为鉴的积极作用;它还要为年轻的学人提供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法律观,帮助他们学好、用好法律科学,服务国家与社会。

中国法制史贯通古今,涉猎广泛,是一门以文史哲及法学基本知识作基础的、艰深的学问,需要发扬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掌握了这门学问,领悟了它的价值所在,这门学问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编者

200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2
一、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2
二、中西法制文明起源的历史比较	8
第三节 夏商法律制度	10
一、“行天之罚”的法制指导思想	11
二、主要法律形式	12
三、行政管理体制	13
四、刑事法律内容	14
五、司法审判制度	16
第二章 两周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概述	18
第二节 西周立法概况	21
一、“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	21
二、制礼作刑的立法活动	23
三、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26
第三节 西周法律内容	28
一、刑事法律内容	28
二、民事法律内容	31
三、行政法律内容	37
第四节 西周司法制度	38
一、司法机关的设置	38
二、狱讼形式的划分	39
三、司法审判的原则	39
四、监狱管理制度	41
第五节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的变革	41
一、各家法律思想的争鸣与交锋	41
二、春秋后期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	45
三、战国时期的《法经》	48

II 目录

四、战国时期的司法改革	50
第三章 秦朝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概述	52
一、商鞅变法与秦朝的统一	52
二、秦朝法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54
第二节 秦朝统一封建法制的确立	57
一、立法活动	57
二、法律形式	58
第三节 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59
一、刑事法律	59
二、民事法律	65
三、行政法令	66
第四节 秦朝司法制度	68
一、司法机关	68
二、诉讼审判制度	68
第四章 汉朝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儒法合流与封建法制的发展	71
一、立法思想	71
二、立法概况	74
三、汉朝的法律形式	76
第三节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78
一、行政法律制度	78
二、刑事法律	84
三、民事法律	89
四、经济法律	93
第四节 司法制度	95
一、司法机构	95
二、诉讼审判制度	96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各代立法概况	101
一、三国时期的立法活动	101
二、两晋南朝的立法活动	103
三、北朝各代的立法活动	106
四、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	108

第三节 主要法律内容	109
一、魏晋南北朝的律学成就	109
二、刑罚体系的重大变革	113
三、罪刑适用原则的儒家化	114
四、官僚贵族特权法的强化	116
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118
一、司法机关体系	119
二、诉讼审判制度	119
第六章 隋唐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124
一、隋初的立法思想	124
二、立法活动	126
三、《开皇律》的立法成就	126
四、隋朝后期法治的破坏	128
五、司法制度的变革	129
第三节 唐朝的立法成就	129
一、唐朝的立法思想	129
二、《唐律疏议》的制定及其成就	132
三、律、令、格、式法律形式的定型	137
四、《唐六典》的编纂及其影响	139
五、唐中后期格后敕与刑律统类的制定	139
第四节 唐朝法律对社会的全面调整	140
一、行政法律规范	140
二、民事法律规范	142
三、经济法律制度	146
四、刑事法律规范	147
第五节 唐朝法制的特点与历史影响	160
一、儒家思想是唐律的灵魂	160
二、唐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	161
三、唐律对周边国家和后世立法的影响	162
第六节 唐朝司法制度	163
一、司法机关体系	163
二、诉讼审判制度	164
三、监察制度	167
四、唐朝后期司法状况的败坏	167

IV 目录

第七章 宋、辽、西夏、金的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强化中央集权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71
一、强化中央集权的立法思想	171
二、《宋刑统》的制定	172
三、编敕与编例的发展	173
四、条法事类的出现	174
第三节 宋朝法律的内容	174
一、加强专制控制的行政立法	174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民事经济立法	178
三、重惩贼盗的国策及刑事立法	183
第四节 宋朝司法制度的高度集权化	186
一、君主集权的司法机关体系	186
二、民刑有别的诉讼程序	188
三、鞠谳分司的审判制度	188
四、“翻异别勘”的复审制度	189
五、检查勘验制度	189
第五节 辽、西夏和金的法制概况	190
一、辽的法制概况	190
二、西夏的法制概况	191
三、金的法制概况	193
第八章 元朝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活动	197
一、立法指导思想	197
二、蒙古国时期的立法	198
三、元朝统一后的立法	199
第三节 元朝法律的内容	200
一、民族分治的管理体制与行政立法	200
二、保留民族习俗的民事经济立法	204
三、体现民族特色的刑事立法	207
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210
一、司法机关设置的多元化	210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212
第九章 明朝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明初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217
一、重典治国立法思想的确立	217
二、《大明律》的制定	218
三、明《御制大诰》的编纂	219
四、《问刑条例》的出现	220
五、《明会典》的修撰	221
第三节 明朝法律的内容	222
一、行政体制的变革与行政立法	222
二、民事经济法律规范	226
三、刑事法律规范	229
四、严惩官吏渎职与贪赃犯罪	231
五、增设新的刑罚	232
第四节 明朝司法制度的变化	233
一、司法机关的变化	233
二、会官审录制度	234
三、厂卫干预司法	235
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上)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一、立法思想与立法成就	237
二、法制的基本特点及历史地位	242
第二节 封建法制体系逐渐完善	243
一、行政法律	243
二、民事法律	247
三、经济法律	253
四、刑事法律	256
第三节 司法制度趋于完备	259
一、司法机关体系	259
二、刑事诉讼与审判制度	262
三、民事诉讼与审判制度	265
四、幕吏擅权与司法弊政	270
五、少数民族地区的司法制度	271
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下)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一、社会国情的变化与传统法制的危机	273
二、西学东渐促进法观念的更新	273
三、法制近代化的开端	275

VI 目录

第二节 近代法律体系的建立	276
一、宪法性立法	276
二、行政法律	282
三、民事法律	284
四、经济法律	291
五、刑事法律	295
第三节 司法制度改革	297
一、历史背景	297
二、司法机关改革与《法院编制法》的制订	298
三、程序法的制定与诉讼审判制度	299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概述	304
一、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曲折发展	304
二、中华民国法制的特点	305
三、中华民国法制的历史地位	307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307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307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08
三、推进社会改革的各项法令	310
第三节 民国北京政府法律制度	312
一、代议制的蜕变与宪政立法	312
二、民商事法律	317
三、刑事法律	319
四、司法制度	322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324
一、立法思想	325
二、六法体系的建构与衰败	327
三、宪法性法律	328
四、民事立法及其特点	332
五、刑事立法及其特点	334
六、行政法律法规	337
七、司法制度	337
第十三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概述	344
一、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形成和发展	344
二、革命根据地法制的特点	345

三、革命根据地法制的历史地位	345
第二节 宪法	346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346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宪政立法	348
三、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349
第三节 民事经济法律	351
一、土地立法的发展	351
二、婚姻立法	354
三、劳动立法	354
第四节 刑事法律	355
一、土地革命时期的刑事立法	355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	355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	35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58
一、工农民主政权司法制度	358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358
三、解放区的司法制度	360

第一章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公元前 21 世纪—前 11 世纪)

第一节 概 述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举世闻名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也是人类社会法制文明起源较早的重要地区。大约从公元前 30 世纪的炎帝、黄帝时代起,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分工的日益扩大,中国早期的华夏文明即率先在北方黄河流域一带孕育发生,原始氏族公有制社会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此后,以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为中心,相继经历了唐尧、虞舜、夏禹等各个时代的数百年发展。到公元前 21 世纪左右,夏禹之子夏启悍然破坏以往长期沿用的选举继承制度,采取军事征服和暴力手段夺取王位,变“天下为公”的“大同”之世为“天下为私”的“小康”^①之家,标志着以夏后氏为核心的夏代国家的正式创立。夏后氏政权的统治共传 14 世 17 王,历时 400 余年。约公元前 16 世纪,商部族首领汤率部起兵推翻夏桀统治,继夏政权之后又建立了商代国家。商政权的统治共传 17 世 31 王,历时约 500 年。至公元前 11 世纪的纣王统治时期,商代国家又被西周政权所灭亡。夏商两代是黄河流域中原地区先后形成的两个相对集中统一的宗族国家集团,其社会组织内部仍然长期保留着以血缘亲属关系为纽带的家族与宗族制结构。但是,它们业已摆脱原始公有制的氏族社会性质,蜕变为阶级社会与政治国家。特别是自商代中期以后,中国古代的早期国家及其宗族社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历史时期,创造了青铜时代辉煌灿烂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化。

随着原始公有制的氏族制度的瓦解和早期政治国家制度的形成,中国古代早期法制文明起源的历史序幕也被迅速揭开。中国古代早期法制文明最初脱胎于原始社会末期,其法律制度以源于原始习惯和传统习俗的习惯法为主,法律渊源主要包括礼与刑两大组成部分。前者基本是由史前社会的信仰崇拜和宗教禁忌等祭祀

^① 《礼记·礼运》。